

牡丹区增补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第 1-5 标段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412-371702-04-01-526570 号

招标人：菏泽市牡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中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6
第六章	图 纸.....	8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9
第九章	附件.....	10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牡丹区增补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招标公告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招标项目编号：2412-371702-04-01-526570 号；

2、项目名称：牡丹区增补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3、项目地点：菏泽市牡丹区主城区；

4、项目规模：本项目经菏区发改投资【2024】199 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实施机构为菏泽市牡丹区城乡建设综合开发服务中心，现委托菏泽市牡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招标人，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施工及监理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施工及监理服务单位。项目涉及牡丹区 24 个住宅小区，拟改造主要包括道路改造、路灯安装、弱电、外墙粉刷、排水、屋面防水等工程，项目总投资约 3400 万元；

5、计划工期：90 日历天/标段（标段内各小区须同时开工）；监理服务期：同施工工期，直至工程移交；

6、招标范围：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所包括的全部内容，具体内容及规模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7、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8、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6 个标段。第一标段（二建小区、开关厂家属院、明馨园、于庄小区、利民小区、东关小学家属院 6 个小区改造）、第二标段（市立医院东家属院、地拖幼儿园家属院、市立医院分院家属院、市立医院家属院、公安处家属院、药检所家属院、棉麻家属院、供

销社家属院、南华小区、市技术监督局家属院、建行家属院 11 个小区改造）、第三标段（金祥小区、范蠡新城小区、一建公司家属院东院、区畜牧局家属院、工商银行家属院、曹州宾馆家属院、古邑商城住宅区 7 个小区改造）、第四标段（以上 24 个小区的通信工程）、第五标段（除金祥小区、范蠡新城小区、棉麻家属院、市技术监督局家属院外 20 个小区的屋面防水工程）、第六标段（工程监理），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二、项目分标段情况：

标段编号	名称	投标人资格要求	控制价（元）
一	牡丹区 增补 2024 年 老旧小区改造 项目 注：投标人只能 投报一个标段， 参与多个标段 投标的，均按无 效标处	（1）本工程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投标人须是在国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 （3）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较强的施工能力； （4）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目前未承担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6）投标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投标人须已通过“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验证报送企业基本信息；	6138403.28
二			8245824.03
三			7124048.95

	理。	(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		(1) 投标人须是在国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允许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性的单位所设立的分支机构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揽本项目的施工能力； (2) 投标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41962.22
五		(1) 本工程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投标人须是在国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 (3)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较强的施工能力； (4)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目前未承担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6) 投标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投标人须已通过“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验证报送企业基本信息； (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151187.63

六	(1) 本工程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投标人须是在国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 (3)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监理能力； (4)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备相应专业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5) 投标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投标人须已通过“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验证报送企业基本信息；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监理费率：1.5%
---	--	------------------

三、电子招标文件获取：

1. 获取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
2. 获取方式：网上免费下载（文件格式为.HZZF）

投标人登录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后，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HZZF）。下载完成后刷新当前页面，即可获取当前项目（标段或包）的保证金账号。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 年 5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递交方式：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HZTF）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上传至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菏泽市中华路 426 号）不见面开标室（206）。

六、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招标人：菏泽市牡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菏泽市牡丹区东方红西街

联系人：徐主任 联系方式：15550155577

2. 代理机构：山东中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菏泽市珠江路 1777 号

联 系 人：冯先生 联系方式：18053017299

七、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网、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

八、重要说明：

1、投标人首次在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投标的，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手续，详见中心网站“服务流程→工程建设”栏目《菏泽工程建设土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下载》，诚信入库电话：0530-5319100。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按中心网站“服务流程→工程

建设”栏目《CFCA 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办理数字证书(CA 锁)，方可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办理电话：15315301315。

3、招标文件一经在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如有答疑澄清文件发布，则最终稿的电子招标文件以“答疑澄清文件”中的为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投标人可通过网络教程培训，详见中心网站“服务流程→工程建设”栏目里菏泽工程建设土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下载中的《菏泽工程电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

5、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登录业务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发布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

牡丹区老旧小区增补图纸、清单下载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AXE4UjRi0zcmtw2R-1VvFA?pwd=fp9i>

提取码: fp9i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菏泽市牡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徐主任 电 话：1555015557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中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珠江路1777号建树科技产业园3号楼 联系人：冯奕博 电话：18053017299
1.1.4	工程名称	牡丹区增补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1.5	建设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主城区
1.1.6	建设内容	涉及牡丹区 24 个住宅小区，拟改造主要包括道路改造、路灯安装、弱电、外墙粉刷、排水、屋面防水等工程，项目总投资约 3400 万元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招标范围	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要求	90 日历天/标段（标段内各小区须同时开工）
1.3.3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满足招标人和设计文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逾期不再受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和答疑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规定时间截止前无异议的各潜在投标人，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22 日 9 时 00 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4.1	投标保证金	不缴纳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详见投标须知 3.7.3 和 4.1 条款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 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菏泽市中华路 426 号） 不见面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 5.2 条规定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6.4.4	定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	（1）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公示期限：3 日
6.7	是否递补定标候选人	☒ 不递补：继续定标或重新招标； ☐ 递补：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从其他有效投标人中依次递补。
7	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有效投标人为 3-5 名时，推荐 3 名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 6-10 名时，推荐 5 名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 11 名及以上时，推荐 7 名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出不排序的定标候选人；书面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在现有要求基础上，还应包括定标候选人名单、各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优点和缺点、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内容。 定标时间：招标人自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定标地点：另行通知。
7.1	定标监督委员会组建	依法组建定标监督委员会。
7.2	定标委员会组建	由招标人按规定组建，成员数量为 5 人。
7.3	考察定标候选人情况	是否考察定标候选人： ☒不考察； ☐考察：考察小组人员由招标人确定；考察小组在定标会议召开前需要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并出具考察报告作为定标辅助。考察报告中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单位的内容。考察时，对所有定标候选人进行考察。
7.4	定标方法	☐集体议事法 ☒票决定标法 ☐低中选优定标法 具体程序按荷政办字[2023]53 号文件执行
7.4.4	是否由定标候选人向定标委员会进行答辩	否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工程 招标控 制价	第一标段招标控制价为 6138403.28 元（含暂列金 292304.92 元，已包含规费和税金）； 第二标段招标控制价为 8245824.03 元（含暂列金 392658.29 元，已包含规费和税金）； 第三标段招标控制价为 7124048.95 元（含暂列金 339240.43 元，已包含规费和税金）； 第四标段招标控制价为 741962.22 元（含暂列金 35331.53 元，已包含规费和税金）； 第五标段招标控制价为 8151187.63 元（含暂列金 388151.79 元，已包含规费和税金）； 各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本标段招标控制价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其中暂列金额按上述金额计入报价，暂列金额不得调整，否则，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付款 办法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价款经区政府投资审核小组审定后，第一年付至审定工程价款的 40%，第二年付审定工程价款的 30%，第三年付审定工程价款的 30%。
特别 说明	本工程第四标段在施工过程中，应由中标人负责与网络运营商沟通、清除干净老线路、办理相关手续、通过验收等工作内容，直至本标段居民实现通信畅通，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在报价时应予以考虑，施工过程中不再做任何调整。
政府采 购政策 （只适 用于第 四标 段）	中小微型企业政策： 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鲁财采〔2020〕12 号文件规定执行； 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加分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财库[2017] 141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 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加分等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 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增加价格得分的幅度：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备注：评审时，投标人须参照“（财库〔2020〕46 号）附件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将相应复印件做入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加分。 评审时，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将相应复印件做入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加分。 评审时,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相应复印件做入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加分。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其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工程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工程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要求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工程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要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在下载图纸、工程量清单后，首先核实工程量清单中是否有漏项的项目，如果发现上述问题，请指出项目名称及具体数量，并在下载上述资料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法定时间内澄清，电子文本请发送至 sdzhzbd1@163.com。如果投标人不提交书面问题，视为认可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

1.10.3 招标人在收到投标人疑问后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转包；

本工程未经业主批准，中标人不得擅自分包。

1.12 偏离

投标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得有重大偏离。

1.12.1 开标和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投标文件出现重大偏离，将作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12.2 施工期间，发现承包方的投标文件出现重大偏差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附件。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和图纸后 24 小时内向招标代理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发布。投标人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或于开标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未提出投标疑问的投标人,不作为否定其获得招标澄清的理由。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发布。投标人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或于开标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2.4 招标控制价

2.4.1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作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2.4.2 投标人认为招标控制价低于本企业成本的,可放弃投标,并向招标单位书面提交放弃投标说明。

2.4.3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招标人予以核实。经核实确有错误的,招标人将调整招标控制价,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通知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对招标文件认同程度的声明；
 - (9) 补充材料。

3.2 投标报价说明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报价的编制

3.2.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方式：综合单价法。

3.2.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规费和税金等所有费用。

3.2.3.3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3.2.3.4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本工程设计文件及补充资料、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答疑等有关资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2 版）及山东省、菏泽市现行建设工程计价文件等有关规定，采用综合单价法编制；工程类别执行有关规定；人工工日自主报价；材料价格参考当前市场价格及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3.2.3.5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系招标人根据施工图纸计算的，作为所有投标人共同的报价基础，投标人不得随意更改。投标人下载工程量清单后，首先核实工程量清单中是否有漏项或误差在 3% 以上的项目，如果发现上述问题，请指出项目名称及具体数量，应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要求澄清时间内提出。但请进行反复核实，确有错误时才可提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提出书面问题，视为认可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

3.2.3.6 本工程在合同执行期间单价固定，工程量据实结算。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企业自身实力和承受风险的能力。

3.2.3.7 本工程采用商品混凝土和商品砂浆。

3.2.3.8 工程结算时单价固定，对发生变更的部分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计算：

1) 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已有综合单价的，凡施工做法相同或类似的项目或子项，套用此综合单价。

2) 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无综合单价的，综合单价用以下方法计算后依据招投标时的招标控制价与中标价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后作为结算单价：

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数量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2 版）及山东省、菏泽市现行建设工程计价文件等有关规定，人工单价执行施工图评审价中的人工单价，材料单价执行菏泽市定额站发布的采购当期材料信息价（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按照发承包双方确认的价格执行），机械台班单价执行适用价目表中的机械台班单价。

3.2.3.9 施工过程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要做到位，围挡、扬尘治理、因政府治理大气环境要求等活动采取措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充分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不再办理现场签证。

3.2.3.10 施工过程中，第三方检测费由投标人充分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检测机构需经招标人、监理单位及中标人共同考察确定）。

3.2.3.11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3.1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否则，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对不可竞争费进行让利或优惠，否则，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2.3.13 清单编制说明中的暂定价项目，投标人不得更改，否则，按无效标予以否决。其他问题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另附）。

3.2.3.14 本工程招标代理费按下列金额由中标人代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结算时再计入结算总价：

标段	招标代理费（元）
1	26841.78

2	34394.37
3	30379.79
4	7944.03
5	34043.17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不缴纳。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加密文件，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上传。

4.1.2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按招标人要求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二副）存档备查，内容须同递交的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自行承担。

4.2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开标方式为不见面开标，具体开标流程及要求详见电子交易平台流程操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只有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监督人员、公证人员及经批准的招标人和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其他任何人不得随意进入评标地点。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 （一）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二）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三）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 （四）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 （五）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六）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定标候选人名单。

6.4 定标前准备

6.4.1 定标候选人数量

（1）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有效投标人为 3-5 名时，推荐 3 名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 6-10 名时，推荐 5 名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 11 名及以上时，推荐 7 名定标候选人。

注：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

（2）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方法及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按量化标准计算综合得分。

6.4.2 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自行排列顺序，根据有效投标人数量按照 6.4.1（1）款规定推荐合格的定标候选人，并以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中不得体现名次和得分情况。（排名不分先后，按照定标候选人单位名称第一个字的汉语拼音首字母先后进行展示，第一个字首字母相同的则按照第二个字首字母的前后展示，以此类推；若均相同则自动随机展示。）

6.4.2.1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内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6.4.2.2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6.4.2.3 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评标委员会即告解散。

6.4.2.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6.4.3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6.4.3.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

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6.4.3.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6.4.3.3 关于记名投票表决评审结论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6.4.4 定标候选人公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不排序的定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定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定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6.7 定标候选人的补足

公示期间，定标人放弃定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有），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定标条件，导致有效定标候选人少于规定数量时，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决定是否递补定标候选人。对于递补定标候选人需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不少于3日。

7. 定标

7.1 组建定标监督委员会

7.1.1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委员会。

7.2 组建定标委员会

7.2.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2.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从定标成员库中产生，定标成员库分为 A 类库和 B 类库。

本项目选用定标成员库类别执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定标工作由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定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定标等工作，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意见承担责任。

成员与定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保守秘密。

7.3 考察定标候选人情况

招标人不组织对定标候选人进行考察。

7.4 定标程序

7.4.1 招标人自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定标会议（如有异议、投诉的，异议、投诉处理期不计算在此时间内；如招标人组织质询、考察的，质询、考察期不计算在此时间内）。如因招标文件约定及其他特殊原因，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延期，但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7.4.2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定标方式客观、公正定标，确定中标人。具体定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定标的其他情形

7.5.1 定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出现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要求）、不能履行合同等违法违规情形，招标人可以从余下的定标候选人中重新组织定标活动，或重新组织招标。

7.5.2 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应当从以下后续处理方式中选择一种，具体为：（2）。

- （1）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从其他有效投标人中依次递补；
- （2）继续定标；
- （3）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后再定标；
- （4）重新招标。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内容包括：定标时间、所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票数及理由（采用集体议事法时，只公布定标理由）、中标人等内容。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

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中标人不得无故放弃中标。若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在剩余定标候选人中，按照原定标程序和方案，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重新定标，也可以重新招标。

7.7 中标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8 履约担保

无。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约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完成后，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等提交招标投标归档资料。

7.9.2 中标人如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9.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9.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规分包。否则，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7.9.5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负责人，未经同意不得任意更换。施工中，招标人认为项目负责人不称职时，可以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在投标文件提交时限内，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确定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确定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附表 1: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	工期	质量目标	签名

招标人代表：

唱标人：

记录人：

附表 2: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工程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
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
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3: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工程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4：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发出的 _____（项目名称）招标关于_____ 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 年 _____月 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_____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招标文件“第九章”附件一。 注：第四标段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声明函的，给予政策性加分。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三证合一的只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资质证书副本 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注：仅第一、二、三标段提供 须具备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注：仅第五标段提供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仅第一、二、三、五标段提供
		项目经理 须具备相应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目前未承担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注：仅第一、二、三、五标段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
		信誉要求 投标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招标代理机构在报价后进行查询）
		一体化平台 投标企业通过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注册验证的网站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仅第一、二、三、五标段提供

2.1.2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2.1.3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第一、二、三标段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 74 分 技术标: 20 分 资信标: 6 分
2.2.2	商务标评审 (74 分)	投标人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为无效投标。 (1) 评标基准值 A 值确定: 当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 10 家时, 将所有报价去掉两个最高值和两个最低值; 当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家时, 将所有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 (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家时, 直接取平均值) 取其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值 A 值 (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 四舍五入)。 (2) 投标报价等于 A 值的得 74 分, 每高于 A 值的 1%, 在 74 分基础上减 0.2 分, 扣完为止; 每低于 A 值的 1%, 在 74 分基础上减 0.1 分, 扣完为止 (不足 1% 按插入法计算, 小数点保留 2 位有效数字, 四舍五入)。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1) 技术标 (20 分)	施工组织 设计 (20 分)	(1) 总体概述 (包括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 分别酌情得 0-0.7 分、0.8-1.4 分、1.5-2 分, 内容不全酌情扣分, 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 分别酌情得 0-0.7 分、0.8-1.4 分、1.5-2 分, 内容不全酌情扣分, 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 分别酌情得 0-0.7 分、0.8-1.4 分、1.5-2 分, 内容不全酌情扣分, 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4)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 分别酌情得 0-0.7 分、0.8-1.4

		分、1.5-2 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5）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分别酌情得 0-0.7 分、0.8-1.4 分、1.5-2 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6）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分别酌情得 0-0.7 分、0.8-1.4 分、1.5-2 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7）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分别酌情得 0-0.7 分、0.8-1.4 分、1.5-2 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8）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分别酌情得 0-0.7 分、0.8-1.4 分、1.5-2 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9）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施工措施：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分别酌情得 0-0.7 分、0.8-1.4 分、1.5-2 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10）根据各投标人对施工过程中合理化建议的可操作性在 0~2 分之间打分。
2.2.4 (2) 资信标 (6 分)	业绩 (3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有单项施工合同金额 600 万元及以上建筑工程业绩，每有一项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注：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加盖单位公章的中标公示网上截图，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三体系认证 (3 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备注	1、本《评分细则》只针对有效的投标文件予以评分，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再参与本阶段的评审。 2、资格审查及加分项中涉及的相关证件或证明扫描件均须附在投标文件内，否则不予计分。 3、计算分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	---

第四标段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 60 分 技术标: 34 分 资信标: 6 分
2.2.2	商务标评审 (60 分)	投标人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为无效投标。 (1) 评标基准值 A 值确定: 当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 10 家时, 将所有报价去掉两个最高值和两个最低值; 当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家时, 将所有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 (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家时, 直接取平均值) 取其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值 A 值 (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 四舍五入)。 (2) 投标报价等于 A 值的得 50 分, 每高于 A 值的 1%, 在 50 分基础上减 0.2 分, 扣完为止; 每低于 A 值的 1%, 在 50 分基础上减 0.1 分, 扣完为止 (不足 1%按插入法计算, 小数点保留 2 位有效数字, 四舍五入)。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1) 技术标 (34 分)	总体概述 (4 分)	根据投标人对工程整体认识、施工组织设计总体方案、施工段划分等进行综合评定得 0-4 分。
	工程进度 计划与措施 (3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施工进度安排、施工周期预期、应急工作处理等进行综合评定得 0-3 分。
	施工人员 组织方案 (3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施工人员组织架构、施工人员管理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定得 0-3 分。
	施工质量管 理措施 (3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施工质量技术措施、质量问题的投诉应急预案、质量问题的投诉响应处理、解决办法、质量管控人员配备等进行综合评定得 0-3 分。
	安全生产管 理措施 (3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技术措施、施工安全问题的应急预案、施工安全问题的解决办法、安全管控人员配备等进行综合评定

		得 0-3 分。
	文明施工技 术组织保障（3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文明施工技术措施、文明施工管理措施、文明施工组织方案、环境保护措施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定得 0-3 分。
	主要施工工 艺和施工方 法（3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主要施工工艺及施工方法、各类施工要点及难点的处理措施、施工工艺流程控制及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定得 0-3 分。
	后期保修及维护 措施方案（4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后期保修及维护措施、应急响应处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得 0-4 分。
	主要设备、材料 技术性能（4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主要设备、材料性能描述进行综合评定得 0-4 分。
	保障网络通畅、清除干 净老线路方案 （4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与网络运营商沟通方案、清除干净老线路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定得 0-4 分。
2.2.4 (2) 资信标 (6 分)	拟派项目组成员 （3 分）	1.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和网络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证书得 1 分； 2. 项目组成员中具有信息安全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证书得 1 分； 3. 项目组成员中具有网络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证书得 1 分； 注：单个人具有多个加分证书的只能计一次，以上人员须提供证书（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颁发的为准）及 2025 年 1 月至今不少于 3 个月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
	业绩 （3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有弱电工程业绩，每有一项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注：须提供施工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备注	1、本《评分细则》只针对有效的投标文件予以评分，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再参与本阶段的评审。 2、资格审查及加分项中涉及的相关证件或证明扫描件均须附在投标文件内，否则不予计分。 3、计算分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第五标段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 74 分 技术标: 20 分 资信标: 6 分
2.2.2	商务标评审 (74 分)	投标人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为无效投标。 (1) 评标基准值 A 值确定: 当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 10 家时, 将所有报价去掉两个最高值和两个最低值; 当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家时, 将所有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 (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家时, 直接取平均值) 取其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值 A 值 (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 四舍五入)。 (2) 投标报价等于 A 值的得 74 分, 每高于 A 值的 1%, 在 74 分基础上减 0.2 分, 扣完为止; 每低于 A 值的 1%, 在 74 分基础上减 0.1 分, 扣完为止 (不足 1% 按插入法计算, 小数点保留 2 位有效数字, 四舍五入)。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1) 技术标 (20 分)	施工组织 设计 (20 分)	(1) 总体概述 (包括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 分别酌情得 0-0.7 分、0.8-1.4 分、1.5-2 分, 内容不全酌情扣分, 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 分别酌情得 0-0.7 分、0.8-1.4 分、1.5-2 分, 内容不全酌情扣分, 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 分别酌情得 0-0.7 分、0.8-1.4 分、1.5-2 分, 内容不全酌情扣分, 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4)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 分别酌情得 0-0.7 分、0.8-1.4

		分、1.5-2 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5）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分别酌情得 0-0.7 分、0.8-1.4 分、1.5-2 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6）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分别酌情得 0-0.7 分、0.8-1.4 分、1.5-2 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7）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分别酌情得 0-0.7 分、0.8-1.4 分、1.5-2 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8）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分别酌情得 0-0.7 分、0.8-1.4 分、1.5-2 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9）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施工措施：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分别酌情得 0-0.7 分、0.8-1.4 分、1.5-2 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10）根据各投标人对施工过程中合理化建议的可操作性在 0~2 分之间打分。
2.2.4 (2) 资信标 (6 分)	业绩 (3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有类似业绩（施工合同中包含防水工程施工内容），每有一项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注：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加盖单位公章的中标公示网上截图，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三体系认证 (3 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备注	1、本《评分细则》只针对有效的投标文件予以评分，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再参与本阶段的评审。 2、资格审查及加分项中涉及的相关证件或证明扫描件均须附在投标文件内，否则不予计分。 3、计算分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	---

（一）资格后审办法

1.本工程资格后审实行合格制，投标人应按照“资格审查标准”要求，将相关证件或证明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内，以供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资格审查证件齐全且合格后，才能参与下一阶段的评标。投标人须对其递交的相关证件或证明材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本次投标无效，并由相关主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名单。

2.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姓名应与法人代表姓名一致。投标人名称发生变更的，必须提供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更换投标人的，作无效投标予以否决处理。

（二）评标办法、标准及评标程序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并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评分标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一定数量不排序的定标候选人。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有效投标人为 3-5 名时，推荐 3 名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 6-10 名时，推荐 5 名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 11 名及以上时，推荐 7 名定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按照资格审查标准规定核验有关证明和证件。投标人不能及时提供或提供有缺失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计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目规定的计分标准对投标人的商务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计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总得分=A+B+C。

3.2.4 投标人最终得分取所有评委对该投标人计分之和的算术平均值。

3.2.5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在评标报告中写明推荐定标候选人的优缺点。

二、定标办法

采用“评定分离”的工程建设项目定标，招标人按照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菏泽市工程、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荷政办字〔2023〕53号）的规定执行。

定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定标方法	☐集体议事法 ☒票决定标法 ☐低中选优定标法 ☐其他：_____
2	定标规则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主任最终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直接票决）：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定标候选人中选择1家进行投票，推荐的得1票，最终按推荐得票数由高到低排序确定中标人。票决中出现推荐得票数相同以致影响中标人确定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推荐得票数最高且相同的定标候选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报价最低者将被确定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再次进行投票，得票数高的为中标人）。 ☐票决法（逐轮票决）：分为两轮。定标规则具体如下： 第一轮，定标委员会在定标候选人中选择3家进行投票，按累计得票数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序，票数高的3家进入第二轮。定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轮的定标候选人选择1家进行投票，推荐的得1票，最终按推荐得票数由高到低排序确定中标人。 票决中出现推荐得票数相同且影响第二轮入围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推荐得票数相同的定标候选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投标报价较低的依次入围第二轮（若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报价相同的单位再次进行投票，得票数高的入围第二轮），直至入围家数满足3家；票决中出现推荐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人确定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推荐得票数最高且相同的定标候选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

		报价最低者将被确定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报价相同的单位再次进行投票，得票数高的为中标人）。 ☐ 低中选优定标法：定标委员会对各中标候选人复核审查无异议后，按照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对平均值较低的价格竞争方法，综合考虑中标候选人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和难易程度）、信用评价情况等方面，合理选择中标人。 ☐ 其他：_____
--	--	--

1. 定标方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详见定标办法前附表。

2. 定标程序

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定标委员会可参照以下程序进行定标：

- （1）招标人介绍定标程序及须知，定标成员签署承诺书；
- （2）招标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招标情况；
- （3）评标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代表）或招标人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提醒注意事项等；
- （4）招标人结合对定标候选人的考察、质询及相关资料，汇报各定标候选人的优势、不足、风险等；
- （5）招标人对上述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汇报内容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作出说明；
- （6）定标委员会成员提出疑问，相关人员解答；
- （7）非定标相关人员离场（不含监督小组等工作人员）；
- （8）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主任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定标意见及定标结果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全体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采用其他定标法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9）形成定标报告。

3. 定标因素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 （1）企业实力、信誉（包含资质等级、获奖情况、业绩及履约情况、信用评价评级（如有）、投标报价；
- （2）履约可靠度、服务便利度；

-
- (3) 合同稳定性、质量安全保障性、劳资纠纷可控度；
 - (4) 承接招标人过往项目的履约及配合情况；
 - (5) 拟派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的技术能力与履约水平；
 - (6) 施工组织措施的针对性、可行性；
 - (7) 定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定标因素。

定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因素等对定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价，然后由定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4. 定标规则

本招标项目定标规则详见定标办法前附表。

5. 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定标报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定标程序；
- (2) 定标结果；
- (3) 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4) 质询报告（如有）。

6. 监督报告

定标监督小组监督情况报告由定标监督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定标监督小组监督情况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过程情况；
- (2) 监督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牡丹区增补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_____标段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牡丹区增补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荷区发改投资【2024】199 号文件_____。

4.资金来源：_____财政资金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工期：9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满足招标人和设计文件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及付款方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价款经区政府投资审核小组审定后，第一年付至

审定工程价款的40%，第二年付审定工程价款的30%，第三年付审定工程价款的30%。

五、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招标办备案壹份，交易中心备案壹份，代理机构备案壹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经审核的施工组织设计、补充协议、补充条款、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和解调解协议、政府下发的有关文件、有关工程洽商、签证、变更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强制性标准及省、市有关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招标文件；（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条款；（8）图纸；（9）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10）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经发包人审核通过之日起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部设计文件。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发包人合理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合理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或电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施工现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施工现场承包人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方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施工现场监理方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结算时据实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因变更、签证等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发包人提供的清单中出现计量错误、漏项、错项等造成的承包人工程量增加的，工程量及合同价款据实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督促监理人履行监理合同；2、协调各有关单位工作；3、对工程进度与工程量的确认；4、督促各参建单位抓好工程质量、控制施工进度、确保施工安全；5、其他与工程有关的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变更、签证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与工程施工有关质量、进度、安全、费用、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协调与第三方的联系等的所有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4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必须保证每月有 24 天在施工现场，每缺勤一天罚款 1000 元，由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现场考核。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施工阶段，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成员；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时，将承担违约金 50000 元/次。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同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违约责任同 3.2.3 条款。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整个工程。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在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日期的基础上，每拖延 1 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结算价款的 0.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工程结算价款的 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无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由承包人负责保管，保管费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执行通用条款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执行通用条款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执行通用条款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设计变更、签证、政策性调整、专项施工方案调整等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已有综合单价的，凡施工做法相同或类似的项目或子项，套用此综合单价；发生主材调整的，置换经发包人认可的主材价格，其他取费不动。

2) 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无综合单价的，综合单价用以下方法计算后依据招投标时的招标控制价与中标价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后作为结算单价：

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数量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2 版）及山东省、菏泽市现行建设工程计价文件等有关规定，人工单价执行施工图评审价中的人工单价，材料单价执行菏泽市定额站发布的采购当期材料信息价（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按照发承包双方确认的价格执行），机械台班单价执行适用价目表中的机械台班单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依法招标。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 10.7.2 规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材料价格不再调整（暂定价格除外），由投标人在报价时充分考虑。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照工程形象进度分期支付工程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立即交付完工工程，不得以任何理由迟延交付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移交工程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工期每逾期一天，缴纳合同价款 0.01%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工期延期交付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用据实计算，在工程款中扣除。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受证书颁发的 14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5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提交。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 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是_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国家统一标准的保修期。保修内容：为承包人全部施工的项目。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需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顺延相应工期，发包人不承担补偿和损失的费用。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仅顺延工期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_____。

(7) 其他： 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 双方协商解决。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以上的；

（2）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拒不整改或超过两次整改不到位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协商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是指暴雨、台风、大潮汐、洪水、地震的在当事人订立合同时对其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对其后果不能克服的事件。其具体解释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7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程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等）
已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应按规定缴纳，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风险及责任。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菏泽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施工过程中非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伤事故、财产损失等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2.由承包人提供的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现场审核合格并签字确认后
方可用于本工程。否则，概不认可。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9：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0：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 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道路改造、路灯安装、弱电、外墙粉刷、排水、屋面防水等工程，具体详见各标段工程量清单。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 名称	规格型 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 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 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11-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illegible]

8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本工程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进行施工，本工程的建筑材料、设备、施工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有最新替代标准规范的，优先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招标 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对招标文件认同程度的声明
- 九、补充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 目 内 容	约 定 内 容	备注
1	施工准备时间	签订合同后（3）天	
2	误期违约金额	（合同造价的 0.3‰）元/天	
3	误期赔偿费限额	工程结算总造价的（3）%	
4	提前工期奖	无	
5	工期要求	90 日历天	
6	质量标准	合格	
7	保修期	依据《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三）唱标主要内容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工程名称		
标段		
总报价（元）	大 写	
	小 写	
工期		
质量标准		

投 标 人：（盖单位章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其中第四标段可以根据评分办法，格式自拟。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 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工 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 器 设 备 名 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已 使 用 台 时 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类似工程			担任职务	发包人联系电话

(三) 未承揽在建项目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项目经理____(项目经理姓名)____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期间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帐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

八、对招标文件认同程度的声明

_____(招标人)_____:

经我方对《牡丹区增补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2412-371702-04-01-526570 号）仔细、认真的研究之后，对招标文件中所有的规定要求、条件全部确认，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予以认同。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九、补充材料

- 1、另附满足评标办法中的加分证明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
-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九章 附件

附件一：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企业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企业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如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本声明函。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注：如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填写本声明函。